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告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2、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装建设”或“债务人”)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重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装建设及其破产重整概况
中装建设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72168.5336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建筑装饰为主业,协同开拓物业管理、新能源、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综合性企业。中装建设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中装,股票代码:002822。
2024年7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547号《决定书》,决定对重整重整投资人。截止目前,中装建设进入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为中装建设引入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作为公司提供资金、产业及管理资源,达成如下目标:一、支持公司全面恢复流动性,彻底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协助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二、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出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三、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一)主体资格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招募不接受单纯财务投资人报名。
(二)资金实力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重整投资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出具不低于其就本次重整投资及后续重整投资相应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证明,能够出具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明确投资资金来源,且应符合法律法规。
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投资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报

名需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确定牵头投资人)、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中装建设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中的一方未达到招募公告中对于投资人的全部资金实力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投资人需满足“主体资格”招募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预重整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
(三)行业背景及其他
本次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能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为中装建设业绩赋能的能力,能够保障中装建设未来三年的经营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于投资人的资格要求。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本次公开招募期限为20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18:00时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发布所需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要求的全部报名材料,缴纳保证金等。
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
2、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募采取电子报名方式。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邮箱提交正式的电子版报名材料,并将纸质版报名材料(壹套叁份)邮寄至预重整管理人地址。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报名材料为准。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报名邮箱:zsqzslg@163.com
联系人:李女士0755-23612187、15019286644
律师0755-23824115、15019286644
收件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C座302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见附件)。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主营业务及其他核心竞争优势介绍等信息)。
意向重整投资人组成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基本内容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以及联合体作为中装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背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地位说明、经营规模以及拟注入资产等相关情况说明)。
(6)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见附件)。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除联合体中的每一成员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7)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同时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请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的定位、投资金额、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障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重整投资方案需附承诺,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约。
(8)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截至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在收到管理人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账户信息)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付款备注:中装建设预重整/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管理人的通知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9)对于未入选意向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投资价款。
意向重整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意向重整投资人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重整投资人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资格审查

报名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将对完成报名程序的意向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完整性、报名条件适格性(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合规性予以审查。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向重整投资人核实调查情况、产业背景、业务情况等履约能力,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报名材料不完整、报名条件不适格等不符合法律和公告规定的意向预重整投资人,视为审查不合格,不具有参与竞选的资格。
五、遴选流程
(一)预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仅有一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2、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有多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考虑到中装建设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最终的遴选流程将按照预重整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协商签署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应与有关主体根据中装建设重整的实际情况协商具体重整方案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事项
1、在本次公开招募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工作中,不再重新安排尽职调查工作。
2、报名时间届满后未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的,或本次招募未能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改用其他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
意向重整投资人一旦提交前述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次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3、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中装建设重整投资人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
4、本公告不构成要约。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相关意向投资人须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意向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报告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及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1. 报名信息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承诺函
附件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信息表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4: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意向重整投资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

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3、被担保人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8.53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2100万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5.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62.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34%,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4.2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5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87.1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1.43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量(辆) 销量(辆)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集团商用车分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爵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其中:新能源汽车

出口及海外地区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8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前次拍卖事项尚处于竞拍成交阶段,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近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名李里文通过竞买号01512于2024年12月01日10:54:37在德清县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份额106624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9,783,360.00(玖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88,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